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 权人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07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本次回购价格 6.04元/股,回购数量为 6万股。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年08月06日召开的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上述事项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 1,074,479,620 股减少至 1,074,419,620 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74,479,620 元变更为 人民币 1,074,419,62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 特此通知债权人,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,凭有效债权证明文 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 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现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,

具体方式如下:

1、申报时间: 2020年08月07日至2020年09月20日,9:30-11:30,

13:30-16:30 (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

2、债权申报所需材料:

(1)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

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

(2) 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

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;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

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

印件。

(3)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

印件,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前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

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: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 136 号

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: 夏瑜琦

邮政编码: 611130

联系电话: 028-67250551

传真号码: 028-67250553

电子邮箱: haisco@haisco.com

4、其他: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;

(2)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

2

文件日为准,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7日